

用权力换金钱,把赃款当资本,满脑“生意经”,投资多元化…… 这个副市长原是“官场生意人”



□据 新华网《瞭望》新闻周刊

近日,广东茂名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荫国因涉嫌职务犯罪,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刑拘。

在此前一年多的时间里,一轮猛烈的反腐风暴已席卷当地。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光亮,原市委政法委书记兼市公安局局长倪俊雄,原副市长陈亚春,原茂港区委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分局局长杨强等,被广东省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把当官作为捞钱的产业来运作,上行下效沆瀣一气,是这些案件的共同特点之一。其中,杨光亮的落马尤为明显。

红包成工具 敛财数千万

在广东的民俗中,逢年过节给亲戚朋友送个“利是”,图的是好彩头。而在杨光亮手中,“利是”红包成为非法敛财的工具之一。

据当地知情人透露,杨光亮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就大肆收受红包,尽管其当时所处的电白县属经济欠发达地区,但他每年收受的红包达上百万元,且随着他的不断“高升”,红包数额也水涨船高。案发前,他收受红包已达数千万元之巨。

生于1954年的杨光亮,20岁时成为电白县大榜公社海坡大队党支部书记,此后一步步从公社党委副书记、区委副书记等岗位,升至县委书记。1998年,杨光亮成为茂名市副市长,5年后成为茂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据悉,为转移非法所得,杨光亮将存有巨额赃款的存折、现金及其他贵重财物藏匿在其妻弟、情妇等人家中。其中,仅存折就有60多本,每本存折上的存款都有上百万元。

满脑“生意经” 权力“产业化”

据知情人介绍,杨光亮还把手中的权力想方设法“产业化”,变成金钱。

在一些熟悉内情的茂名市干部眼中,杨光亮像一个生意人,为己谋利不惜动用各种

权力资源。

有关知情人介绍,2007年,茂名市伟恒公司董事长柯某等人计划对茂南区600多亩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但由于该地块存在产权纠纷,被法院查封。茂名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协调领导小组解决纠纷,杨光亮主动要求担任组长。几名老板为将其中20亩土地解封,分别找杨光亮帮忙,经杨光亮协调后最终达到目的。据广东省纪委通报,在这桩权钱交易中,杨光亮非法收受贿赂人民币650万元。

把当官作为生意来经营,杨光亮甚至在公事中也“吃拿卡要”。茂名市某部门的一名基层干部告诉记者:“杨光亮分管财政期间,各单位要增加财政预算必须送礼,否则批不下来。有的部门多年没有增加预算就是因为没用公款送礼。”

陶醉在敛财中的杨光亮,其老板派头和江湖习气也令当地一些干部印象深刻。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说:“在有的场合,杨光亮常常将自己打扮成老板模样,要豪爽、讲义气,俨然一个‘江湖人士’。”

电白县境内的一段省道公路改造工程,立项13年,3次剪彩后仍未动工,如此荒唐之事与杨光亮密不可分。据茂名市政府介绍,1995年,时任电白县县长的杨光亮介绍并推荐私人老板邵宏丽投资建设该公路,而实际上邵宏丽并没有相应的资金和实力。之后,杨光亮多次直接干预,导致在邵宏丽长期没有按合同注入项目资金的情况下,电白县也未能及时终止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杨光亮还把他的“生意经”带到日常工作中。一名干部告诉记者:“杨光亮在一次大会

上说:‘市里在外招商印宣传品缺30万元,我给老板打个电话就解决了。’实际上听到的人都明白,老板的钱不会白给,背后必然有某种交易。杨光亮竟还以此为政绩。”

赃款当资本 投资多元化

“生意人”的精明和贪婪使杨光亮把违法所得当作“资本”,广泛进行投资增值。

记者从广东省纪委了解到,2009年5月,广东省纪委根据群众举报,对杨光亮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基本查明其家庭有银行存款约6500万元,多处房产,债券、基金、股票价值1300多万元,已追回赃款现金7500万元,债券、基金、股票、房产均全部冻结。

据知情人透露,放高利贷是杨光亮的主要投资手段之一,他从20世纪90年代便开始以18%的年利率放贷。办案人员在杨光亮情妇等处查获了大量借贷收据,多年来,杨光亮通过高息放贷获利达数千万元。

买房、炒房是杨光亮投资的另一个渠道。据知情人介绍,杨光亮在茂名、广州、珠海等地购置了数十套房产。为掩人耳目,他对外宣称一家人多年来住在单位的房改房中。同时,杨光亮还向企业参股投资,指使其情妇等人用赃款购买债券、基金、股票。

目前,杨光亮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及失职渎职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正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广东检察机关有关人员透露,杨光亮案近期将由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时事

文学

休闲

教育

户外

娱乐

BBS.LYD.COM.CN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